

#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作業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7 月 23 日(二) 10:00-12:30

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英洲學務長、崔文慧副研發長(兼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外語學院黃孟蘭  
院長、靳宗立副教授

請假：杜繼舜研發長、龔尚智教務長、侯永琪國際長

記錄：楊秀君、林譽穎、杜依璇

壹、主席致辭：略

貳、報告案：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自我評鑑指標增刪執行方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一、修正內容輔仁大學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檢核表(附件一至二)中，如下說明：

壹… (略)			
貳、自我評鑑項目指標檢核：			
一、學校特色指標確認			
評鑑項目	學校特色指標項目	作法說明(條列)	量化佐證
實踐天主教 大學辦學精 神之情形	受評單位專業領域中，實踐天主教 服務社會之辦學精神(社會參與)具 體作法 如： 1. 於本校宗旨、創學精神及七大辦 學目標下之具體作法。 2. 於天主教大學憲章所列精神之 具體作法。 3. 於天主教服務社會辦學精神下 社會參與之具體作法。	作法說明範例： 實踐天主教語言服 務社會，加強中西之 文化交流，促進理性 與信仰交談。	
參… (略)			

二、前述決議內容請評鑑中心於適當時機再次向系所說明。

#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作業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第二案

案由：修訂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修正會議資料

1. 說明第一條內文修正為：依據教育部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及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修訂。
2. 說明第三條表格說明如下：

序號		說明
1	刪除學門與學院評鑑	1. 本校無學院提出學院評鑑申請 2. 原學門評鑑之用意在實地訪評時邀請同批委員對屬同一學門之系所進行實地訪評，以減少行政負擔，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後，已明確釐清，故提請刪除。

- 二、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中採用之法律用語，責請本小組成員靳宗立老師協助確認。

###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推薦與排除申請之相關表件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修正附件五填表說明，排除事由之編號改採 A~J 方式編列如下：

填表說明：
一、 ...
(略)
二、 依據本校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如有以下情形，請提出排除：
A.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B.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C. 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
D.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
E.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F. 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董事會擔任相關職務。
G. 過去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之審查委員。
H. 過去五年內曾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I.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J. 專業不符合。
二、 ...
(略)
三、 ...
(略)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作業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二、並增添申請排除名單範例如下：

輔仁大學○○學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申請排除表

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略)

申請排除名單

姓名	排除事由	具體事實
王○明	A	100 年度曾擔任本系兼任教師。
陳○強	J	該師專業為○○，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甚相符。
林○	I	○○學年度應徵本系教師未錄取。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受評單位主管(簽章)\_\_\_\_\_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請依下列排除事由，於欄位中填入對應編號。

- A.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B.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C. 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
- D.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
- E.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F. 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董事會擔任相關職務。
- G. 過去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之審查委員。
- H. 過去五年內曾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I.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J. 專業不符合。

#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作業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第四案

案由：提請討論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視晤談名單與問卷施測執行方案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一、晤談抽樣名單增加畢業生抽樣說明。

二、調整各類別抽樣原則，如下：

類別	抽樣說明
學士班	每位訪評委員晤談 3 位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每位訪評委員晤談 2 位碩士生 1 位博士生。
教師	每位訪評委員晤談 2 位

三、學生問卷及晤談名單請受評單位提供全體學生之名單，並於備註欄加註當天上課時段。

四、問卷說明欄文字修正如下：

敬愛的同學：

您好，本意見調查主要目的在了解您對系上整體發展與規劃之**認知瞭解**與建議，調查結果僅**將**作為未來系所持續改善之參酌，請盡量舉例說明完整表達。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學安

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敬啟

五、配合晤談抽樣原則調整，修正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實地訪評時程表。系所可彈性調整實地訪評時程表，然需於實地訪評預備會議中與訪評委員確認。

六、問卷請增加英文版，題目中如提及學校，請以括號備註含院系。

七、針對問卷內容如有疑義，請小組成員會後協助審查。如有修正，請將修正後紙本擲回評鑑中心，評鑑中心修正後，提案至下次作業規劃小組討論。

#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作業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第五案

案由：提請討論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格式。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修正說明第一條文字：依據依據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訂定。
- 二、修正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檢核表文字，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
不甚符合	<u>部分</u> 不符合
整體而言，您認為該系所以「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已完備	整體而言，您認為該系所以「學生學習成效」 <u>為主軸</u> 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已完備。

### 第六案

案由：提請討論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格式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修正附件十三填表第一條說明，文字如下：

<u>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u> <u>申復書填寫說明</u>	
填寫說明：	
1.	<u>申復申請條件</u>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6條第5款及自我評鑑申復辦法第2條規定，受評單位如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 <u>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u> ，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 <u>一個月內</u> ，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2. ...	(略)
3. ...	(略)

- 一、各表格請增加標題，並於提供空白表格以利受評單位填寫。
- 二、表單凡範例或說明者，請用標籤或浮水印方式註記。

#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作業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第七案

案由：提請討論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訴申請表格式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一、修正申訴申請書填寫說明文字，增列申請申訴不受理之說明，如下：

1. **申訴條件與事由**：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6條第7款及自我評鑑申訴辦法第2條規定，受評單位如不服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評鑑結果，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提出申訴；但「事實不符」與「程序不符」之情形，如係因可歸責於受評單位所致者，受評單位不得申訴：
  - A. 評鑑結果與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明顯不符，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
  - B. 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實際狀況明顯不符，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
  - C. 評鑑實施程序明顯違反規定或有重大失當，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
2. **申訴不受理**：依本校自我評鑑申訴辦法第9條規定，申訴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1) 申訴之主張不符法定要件。
  - (2) 申訴之提出已逾法定期間。
  - (3) 申請資料不備，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
3. **申訴書格式**：撰寫申訴意見說明請以採條列式說明，如有圖表，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並以單行間距，12字體，標楷體為原則，請參見附件。
4. **申訴書繳交**：受評單位應繳交申訴書電子檔1份（word檔）及書面申訴書6份（含檢附資料）。

二、申訴申請書封面標題刪除「外部」二字，申請表格請增加標題，並於提供空白表格以利受評單位填寫。

三、申訴申請表格請小組成員靳宗立老師依本校自我評鑑申訴辦法之規定協助確認。

### 第八案

案由：提請討論通過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改善執行方案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一、追蹤、再評鑑改善僅列改善成果報告書，無改善計畫項目提報，請增列之。

二、各表格請增加標題，並提供空白表格以利受評單位填寫。

三、表待凡範例或說明者，請用標籤或浮水印方式註記。

### 第九案

案由：提請討論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訪評行前會議執行方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考量方案一與方案二執行之優缺點後，有效票數4票，經投票表決，投票結果方案一：4票，方案二：0票，通過以方案一執行。

#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作業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第十案

案由：提請討論自我評鑑機制改善執行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修正自我評鑑機制執行方案文字，增加一項回饋機制改善策略及說明。
- 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觀察表格增加填寫受評單位、問卷編碼之欄位。
- 三、表單凡範例或說明者，請用標籤或浮水印方式註記。
- 四、問卷填寫對象新增院祕書、系祕書。
- 五、針對問卷內容如有疑義，請小組成員會後協助審查。如有修正，請將修正後紙本擲回評鑑中心；評鑑中心修正後，提案至下次作業規劃小組討論。

###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教育部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執行計畫書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教育部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執行計畫書非新版，故調整文字為「修訂版」。
- 二、計畫書內容如有疑義，請小組成員會後協助審查。如有修正，請將修正後紙本擲回評鑑中心。

肆、下次會議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點。

伍、下次會議議題：追蹤本次會議執行進度。

陸、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